

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林业局 2022 年第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情况报告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审改办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按照《关于印发福州市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7〕301号）和《福建省林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要求，组织实施“双随机”抽查，实施随机抽查频次一次，组织抽查检查人员 8 人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5%，涉及抽查监督检查事项 2 项、抽查市场主体 4 个共 17 个项目，占全部市场主体 178 个的 9.55%。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A 组检查情况

（一）检查人员：林茂星（森林资源和政策法规处）、蒋家辉（国有林场管理处）、吴禹杰（森林病虫害防疫站）、朱建林（林业执法支队）。组长：林茂星。

（二）检查项目

公益林抚育或更新采伐审批项目监督检查（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审批）

（三）抽查对象及检查结果

1、福建省罗源国有林场，该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10048809816XB，法定代表人：兰明忠。根据该场闽罗林采申字[2022]第4号、5号、6号、18号、20号采伐项目。2022年7月26日，福州市林业局组织检查人员，对罗源国有林场“国有林场林木采伐——松材改造提升”进行随机检查。抽查罗源国有林场5个小班的松林改造提升采伐情况，5个小班于2022年1月-3月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证号为闽国场采字【2022】6057号，6121号，6024号，6025号，6123号，采伐小班为56-020，52-090，44-040，44-090，52-020。审批单位由福建省林业局委托福州市林业局实施。

经现场踏查，罗源国有林场对林木采伐监管比较到位，没有超出采伐证许可的地点、数量实施采伐。但施工作业单位福州市盛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市峰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对采伐后林地疫木清理不到位，存在松木枝桠、松木段未除害处理的情况。要进一步落实整改工作，及时进行除害处理。

2、福建省连江国有林场，该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100MB0133612L 法定代表人：王庭雄。根据该场闽连林采申字[2022]第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10号、13号、26号采伐项目。2022年7月25日，福州市林业局组织检查人员，对连江国有林场，国有林场林木采伐——松林改造提升、松枯死木清理事项进行随机检查，本

次检查抽查连江国有林场 10 个小班松林改造提升、松枯死木清理情况。于 2022 年 1 月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许可证号为闽国场采字【2022】6011 号、6017 号、6010 号、6023 号，6012 号、6098 号、6088 号、6021 号、6022 号、6019 号。采伐小班为 001-03-070、001-03-150、002-02-090、051-03-010、054-05-030、051-06-030、051-07-010、051-07-040、055-02-050、055-01-100。审批单位为省林业局委托福州市林业局实施。

经现场踏查，连江国有林场对林木采伐监管比较到位，没有超出采伐证许可的地点、数量实施采伐。但施工作业单位连江县双青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连江县东湖镇顺兴木材加工厂、福州市凤石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对采伐后林地清理工作不到位，存在松木枝桠未及时进行除害处理，部分伐桩偏高等问题。要进一步抓紧落实整改工作。

二、B 组检查情况

（一）检查组人员：余晓星（行政审批处）、黄运菲（林木种苗站）、毛维民（市林业执法队）、侯秀丽（林长制事务中心）。组长：余晓星。

（二）检查项目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事项监督检查

（三）抽查对象及检查结果

1、永泰县塘前乡莒口村民委员会，永泰县塘前乡莒口村纳

头溪至波仔段道路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350125775359721W，法定代表人：官本晶。2022年3月17日我局审核同意（闽榕林地审〔2022〕9号）该村委会申请使用永泰县塘前乡莒口村001林班08大班050、040小班，07大班030、050、040小班集体林地，总用地面积0.8965公顷，为永泰县塘前乡莒口村纳头溪至波仔段道路项目。

2022年7月25日，我局组织检查人员对该项目开展监督检查，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已动工并完工，对前期未批先建的道路占用林地4680平方米已经永泰县林业局依法查处，处以行政罚款46800元，项目在审批范围内。

2、永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指挥部，永泰县抽水蓄能电站柴桥头移民安置房项目。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350125MB0202032A，法定代表人：吴钢。该项目位于永泰县清凉镇古岸村02大班010小班、16大班807小班、23大班010小班。我局于2022年3月7日审核同意其使用林地0.2216公顷（闽榕林地审〔2022〕7号）为永泰县抽水蓄能电站柴桥头移民安置房工程项目。

2022年7月25日，我局组织检查人员对该项目开展监督检查，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已动工，项目用地范围内林木采伐证已办理，采伐面积0.17公顷，采伐蓄积21.2立方米，林木73株，项目在审批范围内。

三、处理意见

1、罗源国有林场要对施工作业单位存在采伐后林地疫木清理不到位、松木枝桠、松木段未除害处理等情况，进行整改。

2、连江国有林场要对施工作业单位存在采伐后林地清理工作不到位、松木枝桠未及时进行除害处理，部分伐桩偏高问题，进行整改。

3、局森林病虫害防疫检疫站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

四、下一步工作

我局将督促县市区加强对审批事项的监管，推动监管常态化，对存在问题的市场主体开展“回头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

